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34號

被　　告　臺南蛋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瑞進

上列被告與原告楊智強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陸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甚詳。再按，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南勞簡字第62號民事判決原告全部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後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5年度勞簡上字第6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並諭知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台幣5,565元由上訴人負擔」，前述事實，業經承辦司法事務官調閱前述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核以原告起訴時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元，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得暫免繳交其中之3分之2，故原告於起訴時僅預納第一審裁判費1,800元，是以，該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3,600元（計算式：5,400元-

1,800元=3,600元），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爰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應加計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 事 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潘淑楨